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96號

原告 揚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慧君

訴訟代理人 郭昕玳

被告 李泰華 (現已出境，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47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其中新臺幣874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962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被告國籍為泰國，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則本件係屬涉外民事事件。本院審酌被告之住居所在我國臺中市，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125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1  
05 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2,5  
06 00元及法定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  
07 合，應准許之。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1日晚間8時33分許，駕駛原告  
13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  
14 國道3號南下381.7公里處，因變換車道不當而與三台自用小  
15 客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  
16 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132,500元（工  
17 資85,810元、零件46,690元），而被告前已賠償原告1萬  
18 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尚餘損害122,  
19 5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500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

##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變換車道不當，致撞及三台自  
26 用小客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  
27 相符之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車損照片、保養工作單、估  
28 價單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9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31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5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6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變  
07 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  
08 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經查，  
09 被告駕駛汽車行經事故地點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致與三台自  
10 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  
11 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12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5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6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17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9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32,  
21 500元，係包含工資85,810元、零件46,690元，其中零件部  
22 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  
23 資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4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查系爭車輛為104年  
26 4月出廠（見卷附系爭車輛行照），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  
27 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4年4月15日，至113年2月11日本件  
28 事故發生為止，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  
29 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  
30 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  
31 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

01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  
02 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  
03 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4,669元（計算式：46,690  
04 元 $\times$ 1/10=4,669元），再加計工資85,810元，是以，本件系  
05 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為90,479元（計算式：4,669+8  
06 5,810=90,479），扣除被告已賠償之10,000元，原告僅得  
07 再請求被告賠償80,479元。

08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7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8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19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6日合法送達被告(113年9月1  
20 6日公示送達，113年10月6日送達生效)，則原告請求被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4  
25 79元，及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7 據，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9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30 敘明。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1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2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4 用額確定為1,3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應由兩  
05 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874元，並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張清洲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蕭榮峰